

我市 539 条河道、312 座水库及南四湖都有了河长

6187 名“河保姆”守护清清水源

本报讯 我市地跨黄淮两大流域,境内河湖众多、水系发达,北部黄河、大汶河穿境而过,南部有北方最大淡水湖南四湖,使我市素有“孔孟之乡、运河之都”之称。同时,我市作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重要输水“大动脉”、南四湖作为调水东干线重要调蓄水库,肩负着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的重大使命。近日,记者从市水利局了解到,为做好河湖保护管理工作,今年以来,我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全市乡级以上管理的 539 条河道、312 座水库及南四湖共 6187 名河长全部上岗,实现了全市范围内河道、湖泊、水库等各类水域河长制管理全覆盖。

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全部上岗

为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市河湖管理保护,今年 5 月份,《济宁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出台。根据《工作方案》,今年年底前,我市将全面实行河长制,并建立起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实现全市范围内的河道、湖泊、水库等各类水域河长制管理全覆盖。

到 2020 年,南四湖和南水北调干流水质达标率为 100%,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2.5%;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8%。到 2030 年,我市城镇建成区总体将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除地质原因外,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记者从市水利局了解到,目前,我市建立起了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全市乡级以上管理的 539 条河道、312 座水库及南四湖共 6187 名河长已全部上岗,实现了全市范围内河道、湖泊、水库等各类水域河长制管理全覆盖,全市河湖都有了“守护神”。

在各级河长分工协作方面,《工作方案》中也具体给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市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并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做好督促检查工作。根据河道管理权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级河长具体职责,则由各地自行明确。

南四湖非法采砂实现“清零”

河长制工作开展以来,我市积极推进河湖问题排查、专项实施方案编制、“清河行动”等基础性工作。市级河长率先对所对应河道、湖泊进行了现场调研,查看重要工程现场,检查治污情况,重点对水资源保护、河岸线管理保护、河道周边污染源监管、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和环境执法监管等工作进行现场巡查。

为了尽快掌握全市河湖水情,我市积极组织对河湖水情

排查摸底,尽快将沿河所建水库、堤防、水闸、塘坝等水利设施现状及水域岸线基本数据核实到位。同时,做好取排水口和排污口的全面排查,逐河逐库建立工作台账,形成河湖档案,为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打下坚实基础。

今年 8 月份,《济宁市 2017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出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17 年“清河行动”。根据《实施方

案》,我市将坚决查处破坏河湖水域岸线的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各类违法行为,加强涉河湖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治,提高河湖管理保护水平。今年“清河行动”期间,我市共整治违法建筑与违法活动 5802 处,安装河长公示牌 3820 处,编制 223 条河湖“一河一策”方案和 117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南四湖非法采砂实现“清零”。



梁济运河河长制标牌

新闻链接

河长制让水生态保护有了防护网和责任地

今年,我市先后出台了《济宁市河长制市级会议制度》、《济宁市河长制工作问责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等多项河长制工作办法。其中,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河长制工作问责办法,《办法》从制度上明确了“问谁责、谁来问、问什么、怎么问”等问题。

根据《办法》,我市对河长制各成员单位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辖区内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中 8 类需问责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对不履行或者不能正确履行河长制工作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明确了问责方式,包括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提醒谈话、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等方式,并规定按照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三种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问责方式。此外,我市将问责结果运用到被问责单位和个人的年度考核、评先树优等方面,达到了奖优罚劣,正向激励作用。

“河长制问责办法的出台,有效强化了我市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确保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使河长制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我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说。

(杨柳 通讯员 满颖慧 贾晓冬 报道)



治理后的洸府河